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1、具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及格或法律研究所、大學法律系或相關系所畢業。相關科系係指修習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等 12 個以上法律學分，且該學分應於取得學位時即修習完成；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。
- 2、男女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，遇缺按名次依序遴用；前項候用人員，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112 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報名地址：70020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收。
- 4、簡章下載：
 - （1）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 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。
 - （2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網址：<http://tnh.judicial.gov.tw/> 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。
- 5、洽詢電話：(06) 2283101 轉 1422 張小姐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（以下資料請以 A4 紙張依序排放）

- 1、報名表 1 份。（請貼妥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，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）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（以上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）

- 4、男性需繳交退伍（役）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5、其他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，身心障礙者請附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6、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7、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（恕不退件）。

六、應試方式及科目：

- 1、應試方式：分為筆試及口試 2 階段，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參加口試，經筆試錄取人員均應於口試前參加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。
- 2、筆試科目：國文、民法及民事訴訟法、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3 科，每科各以 100 分計，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 70% 。
- 3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採「看打」方式測驗，本項測驗不另計分，惟每分鐘打字須達 30 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- 4、口試：口試成績占 30% ，就應試者之體態儀容、表達溝通能力、專業知能、其他（品德、才藝、專業證照等）評比之。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附註：

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		
節 次	科 目	時 間
預 備 、 報 到		08：20～09：00
第一節	國 文	09：00～10：20
第二節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	10：40～12：20
休 息		12：20～14：00
第三節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14：00～15：40
除第一節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，其餘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		

七、應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：

- 1、筆試日期：112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，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- 2、筆試地點及應試編號座次：符合甄試資格者，考試前 3 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3、筆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- 4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：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

閱。

八、待遇：依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(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29.7 元)：

- 1、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46,692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約支 48,767 元。
- 2、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0,842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約支 52,917 元。
- 3、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4,992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約支 57,068 元。
- 4、曾受聘為其他法院法官助理離職後再任，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 3 款高者，以該較高薪點敘薪。

九、其他：

- 1、錄取人員依其成績、名次列入候用名冊，本院於聘用法官助理出缺時，如有必要，將先予面談後，再決定遴用與否，面談或報到時，須繳交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- 2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正式聘用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。錄取人員進用時，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- 3、進用後之聘期採曆年制，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繼續聘用每滿 4 年，應重新遴選聘用。惟於受聘期間因機關預算或法官助理員額精減時，得終止聘用關係。
- 4、聘用人員應遵守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及其他適用或準用聘用人員之法規，違者得依規定逕予解聘。
- 5、法官助理係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